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

2018年3月29日

GEM 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28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主席)

陳義揚先生

謝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批准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及(iv)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維持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000,000股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誠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經擴大(倘適用))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相關時間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將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維持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份1,0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購回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誠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相關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將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1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舉行就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則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附表1內表A第72款，所有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

董事會函件

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議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2018年3月29日

本附錄乃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指相對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精智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7.5%。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5%。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2月(自上市日期起)	0.650	0.150
2018年1月	0.650	0.188
2018年2月	0.238	0.150
2018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5	0.15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1988年6月畢業於觀塘瑪利諾書院。於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於香港製版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書籍。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及自2014年8月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6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67.5%。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義揚先生，44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製造活動。

陳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96年8月於觀塘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取得職專文憑(印刷)。此後，於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彼於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

2001年5月於奕寶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協調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性化產品，並於2001年6月至2014年9月於威力印刷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諮詢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同利印刷生產經理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67.5%。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謝婉珊女士，45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採購活動、行政、人力資源及物流事宜。

謝女士於印刷業有超過18年工作經驗。彼於1997年5月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此後，於1997年5月至1998年7月，謝女士於香港展覽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服務。此後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於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於2001年5月至2012年3月，彼於威力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2年成立本集團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同利印刷總監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威力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及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7.5%。

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謝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李先生於1985年7月於葵涌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取得會計文憑及於1997年5月於美國克萊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5年7月至1989年2月期間，彼於一家會計師行M.K.Lam, Chow Him & Co.擔任準高級審核職員。彼隨後於1989年5月至1990年9月於Dickerson, Li & Company繼續會計服務。於1990年10月至1995年9月，彼於一家會計師行Yau & Wong擔任分公司經理。於1995年10月至1999年3月期間，彼擔任威星(香港)有限公司及Meisei (Zhuhai) Electric Co., Ltd.的財務總監，兩間公司於解散前均為Meisei Electric Co., Ltd.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09)。自1999年2月至今，彼於一家軟件開發公司玉山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彼於一家會計師行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聯繫人。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期間，彼於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2)。其後，其自2005年9月至2012年12月以Santos C.H.Li & Company經營獨資會計業務，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Santos C.H.Li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120,000港元的年度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王祖偉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2018年3月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1)	進行柴油、潤滑油及其他買賣及提供車隊咭服務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提供印刷產品	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2016年1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針織品製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製造板式脫氧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ZBO)	可回收金屬貿易	財務總監
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1)	生產及銷售刨花板	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2010年6月至今	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生產及銷售沙發	非執行董事及 隨後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	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王先生將可分配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乃基於以下基準：(i)王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並不需要其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ii)儘管其現時身兼數職，其於最新可查閱年報中呈報的財

務期間內在 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為100%；(iii)彼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年經驗將有助其瞭解企業管治及妥當履行董事職責；及(iv)彼已確認，彼將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120,000港元的年度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於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任先生於英國接受教育及於1983年1月於香港成為合資格律師。彼於1985年創辦Yam & Company並於2015年之前擔任高級合夥人，直至Yam & Company於2015年3月併入中倫律師事務所。任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共同管理合夥人之一。

任先生亦於1986年10月、1989年2月、1995年3月及1995年11月分別於英格蘭和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於澳洲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及於新南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

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120,000港元的年度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任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茲通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德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義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謝婉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振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任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段落)；(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1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0及11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18年3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7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11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